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魏连速先生分别将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合计2,54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2,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15-050）及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票合计6,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4,8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17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15-004）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

二、办理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6日，魏连速先生根据此前与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将上述股份中的8,074,728股股份质押给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9,579,4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